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247,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2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杨召文董事作为主持人。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敏刚先生、董事王子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裁胡军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梁武全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597,751	97.3853	22,529,280	2.6007	120,300	0.01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648,871	31.9801	22,529,280	67.6586	120,300	0.36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立北、陈玲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